

228 国道温岭城东至温峤段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28 国道温岭城东至温峤段工程 (下称本项目) 已由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7】2 号文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下称招标人), 建设资金来自省补和地方财政出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 (最低要求) 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wlztb.com.cn)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温岭城东街道东焦湾附近, 通过定向匝道互通与 81 省道复线连接, 终点位于温岭市温峤镇岭脚村附近, 与温岭泽国至玉环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相接。项目主线全长约 15.9km, 全线设互通立交 4 处, 公路养护管理用房 1 处, 总投资约 41.6 亿元。

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为 80km/h, 其中起点至西环线约 7.8 公里采用双向 6 车道, 路基宽度 32 米; 西环线至项目终点段约 8.1 公里采用双向 4 车道, 路基宽度 24.5 米。桥梁设计荷载标准为公路-I 级, 其余技术标准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要求。

2.2 招标范围: 土建、路面、交安设施、机电、绿化等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跟踪审计等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造价咨询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 并且在业绩、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下同) 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 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 (备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 (二)。

5.2 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陆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 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 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003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19 号

联系人：蔡筱波

电话：0576-86105395

招标代理：台州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横湖中路 280 号新区菜场 5 楼

联系人：阮晓晓

电话：0576-86088273